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经过审慎讨论，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基于以上论述，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孙蕴宝_____

陈关亭_____

罗奕_____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